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的有关情况，现就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参照 2019 年度薪酬水平并根据本公司的内部政策制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、激励制度，并能够切实执行，薪酬方案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董事、监事薪酬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军、赵新民、黄楚恒

2020 年 5 月 15 日